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了《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首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3001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释义	增加部分切片供应商的简称含义。
2	重大事项提示	（1）结合银信评估出具的调整评估结论的补充说明，以及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100%股权的评估值、本次交易作价进行调整； （2）结合最新的交易作价对本次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金额、股份支付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 （3）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 （4）结合双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业绩承诺方2022年的业绩承诺进行调整，同时补充披露2022年业绩承诺不顺延的情况； （5）结合交易作价的调整，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安排需

		完成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调整为 10,350.00 万元。 （6）结合最新交易作价，对厦门鹭意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宝丽迪相应项目比例进行更新。 （7）结合最新的估值结果对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评估增值率进行更新。 （8）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发行数量，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更新； （9）根据本次重新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对部分备考财务数据进行更新。 （10）更新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审议情况。
3	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修改后的交易作价和备考审阅报告，对风险中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修改； （2）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进行了梳理，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合并至“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中； （3）“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客户流失的风险； （4）对“重大风险提示”中“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的风险梳理按重大性、针对性及导向性重新进行排序。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主要修改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6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结合首轮问询函回复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描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过程”、“主要客户的其他供应商”、“客户关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等信息； （2）结合首轮问询函回复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及过程”、“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供应商集中度与行业惯例”、“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和可选供应商情况”、“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信息； （3）结合标的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更新“分散技术在尼龙特黑母粒的应用”的技术阶段； （4）结合首轮问询函回复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证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
7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结合最新的交易作价对本次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金额、股份支付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同时，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
8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结合银信评估出具的调整评估结论的补充说明，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评估增值率等数据进行更

		新； (2) 结合首轮问询函回复在“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期间费用具体预测情况”、“新建纤维母粒生产基地的必要性”、“新建生产基地建设进展”、“是否存在新建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新建基地单位产能投资额与现有产线存在差异的原因”、“折现率预测的合理性”等信息； (3) 结合首轮问询函回复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本年 1-10 月业绩实现与预测业绩的差异、以及对收益法评估的调整”等信息； (4) 结合最新的交易作价对“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相关数据进行更新； (5) 结合首轮问询函回复在“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静态市盈率、评估增值率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情况”等信息。
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结合交易方案调整补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0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结合交易方案调整对本次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值、交易作价、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进行修改；
11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结合首轮问询函回复在“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概述”和“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中补充披露“行业市场容量”、“下游行业集中度”等信息； (2) 结合首轮问询函回复在“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竞争优势”等信息； (3) 结合首轮问询函回复在“营业收入”中补充披露“影响 2022 年 1-6 月标的资产下游需求的具体因素”、“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期末库存量、销量和销售收入”、“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及产品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变化的具体影响”、“标的资产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等信息； (4) 结合首轮问询函回复在“营业成本”中补充披露“成本项目构成及其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等信息； (5) 结合首轮问询函回复在“毛利率”中补充披露“报告期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等信息； (6) 结合首轮问询函回复在“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中补充披露“保障上市公司获得标的公司相关核心技术”等信息； (7) 结合本次重新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中相关财务指标。

1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结合本次重新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更新“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章节。
1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结合最新情况更新关联方应付款项的拆借情况。
14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主要修改内容参见“重大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